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11：0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上午 11：00 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否
2	关于格力房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的议案	否
3	关于格力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借款的议案	否

4	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建材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南湾信用社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否
5	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建材向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岭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否
6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休会 20 分钟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9年8月，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亿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8日至2011年2月17日。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拟将该项委托贷款展期六个月。该笔委托贷款拟申请展期至2011年8月19日，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房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借款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因格力广场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8.9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并且以格力房产所有的位于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南侧(粤房地证字 C5634979 号)23,007.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
北支行借款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因格力广场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并且以其所持有的 1700 万股格力电器股票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建材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南湾信用社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格力建材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湾信用社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请予以审议。

议案五：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房产为格力建材向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岭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格力建材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岭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请予以审议。

议案六：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0年9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陈运兴先生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李建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李建伟先生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我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予以审议。

附件：李建伟先生简历

李建伟先生，1972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建设银行石家庄分行从事会计、信贷、审计工作；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审计办事处从事审计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重组与改制办公室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珠海农信联社从事风险控制和信贷审查工作；2006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国资委专职董事、财务总监，曾任珠海信禾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联晟资产托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航通飞公司监事、珠海商业银行监事。